

# 2018 桃園合唱藝術節-阿卡貝拉大賽

## 比賽簡章

### 一、 目的

阿卡貝拉(A Cappella)純人聲無樂器伴奏音樂，是流傳已久的演唱形式，不但常見於合唱、重唱等古典藝術中，更是現代音樂、流行音樂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不僅流行於歐美地區，近年來也盛行於亞洲，阿卡貝拉團隊數量更是每年於亞洲各國銳增，在臺灣也成為各年齡層喜愛的音樂表現手法。為推廣阿卡貝拉音樂藝術，並鼓勵桃園當地及鄰近地區的團隊更為精進，讓團隊們互相觀摩切磋，特於「2018 桃園合唱藝術節」中舉辦「阿卡貝拉大賽」，廣邀桃園以及全國各地團隊參加比賽，燃起團隊歌唱熱情，創建更美好的阿卡貝拉氛圍。

### 二、 比賽時間：2018 年 7 月 27 日（五）18:30

### 三、 比賽地點：中壢藝術館音樂廳(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 16 號)

### 四、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承辦單位：Vocal Asia 人聲樂集

### 五、 參加資格：桃園地區與全國各地阿卡貝拉團隊。團員年齡需滿 15 歲以上，團員人數 3 人以上，不超過 8 人。各隊團員不可跨團參賽。

### 六、 報名規定：

1. 報名時間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三)起至 5 月 25 日(五)止。報名請繳交「2018 桃園合唱藝術節阿卡貝拉大賽報名表」、「2018 桃園合唱藝術節阿卡貝拉大賽參賽名單」以及初賽評選錄音檔各 1 份。
2. 請於規定期間內備妥相關資料，以函寄(郵戳為憑)或電子郵件方式繳交。主辦單位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已收件消息。5 月 26 日前未接獲報名成功通知，請主動聯繫主辦單位確認。
3. 團隊必須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初賽評選所需之錄音檔，錄製方式請參照「※初賽錄音檔錄製注意事項」說明。
4. 採電子郵件報名者，請將寄件標題命名為「報名 2018 桃園合唱藝術節阿卡貝拉大賽」，並以附件方式將報名表寄至 [vft2018service@gmail.com](mailto:vft2018service@gmail.com)，報名日期以電子郵件寄件日期時間為憑。

5. 採郵寄報名者，請於信封標註「2018 桃園合唱藝術節阿卡貝拉大賽小組」收，於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10049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11 樓，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
6. 請確實檢查完成報名表格與錄音資料，若於報名截止日前未能繳齊全部資料，請恕取消參賽資格。
7. 通過報名資格審核之團隊，可獲得本次比賽指定曲譜集《桃園的歌—2018 桃園合唱藝術節譜集》，每團一本，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另行告知索取方式。

※初賽錄音檔錄製注意事項：

報名參賽團隊請繳交近一年內非專輯錄音，以單首歌曲為限，該錄音可為演出、比賽、練習錄音之單首歌曲。錄音器材不限，曲目不限，不可有聲效後製或非線性剪接，長度至少為 2 分鐘。以音樂光碟(audio CD)、或是未經壓縮之 WAV 檔案格式燒錄至資料光碟、或是儲存至 USB 隨身碟繳交(主辦單位不另退回光碟或隨身碟)，或將 WAV 檔上傳至網路雲端，並提供下載連結予本單位。

## 七、初賽評選

1. 完成報名資格審查的團隊將正式進入初賽評選，由初賽評審選出最多 10 組團隊，獲得決賽資格。
2. 通過初賽評選進入決賽之團隊名單，將於 6 月 15 日於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館管理中心官網及中壢藝術館 Facebook 粉絲專頁進行公告。
3. 進入決賽之隊伍請於《桃園的歌—2018 桃園合唱藝術節譜集》中挑選一首阿卡貝拉作品為指定曲，並準備自選曲一首以及自選曲之足量紙本正版樂譜(比賽評審共 5 位，需備 5 份紙本)，於 6 月 30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018 桃園合唱藝術節阿卡貝拉大賽小組」10049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11 樓。(紙本正版樂譜將於比賽後歸還)

## 八、決賽規則

1. 每團需演唱兩首曲目，其中一首需為由《桃園的歌—2018 桃園合唱藝術節譜集》中選出之指定曲。演出總長度不超過 12 分鐘。
2. 上台人數為 3 至 8 人，各演出曲目之人數可以不同。
3. 演唱時間：以開始給音為計時起點，含演唱及曲間串場，共 12 分鐘。逾時 30 秒扣總分 0.5 分，逾時 1 分鐘扣總分 1 分，以此類推。
4. 團隊比賽順序將於賽前一週經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抽籤結果將於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官網及中壢藝術館 Facebook 粉絲專頁統一公告。主辦單位將根據抽籤結果另行安排比賽當天團隊試音時間，試音順序與長度由主辦單位統一規定並告知團隊，團隊需完整配合當天流程。

5. 團隊音控人員最多一位。若有隨團音控，賽前試音時間由各隨隊音控告知主辦單位音響技術人員調整音響效果，比賽時必須由主辦單位之音控人員操作音響；若無隨團音控，則由主辦單位知會音控人員根據團隊提供之麥克風表進行操控。
6. 主辦單位提供統一音響設備與環境設定，包括外場(Front of House)與舞台監聽(Stage Monitors)環境；至多提供 8 隻無線手持麥克風。
7. 比賽過程中不提供任何燈光變化。

#### 九、比賽評分標準

1	音質音色音準	35%
2	演唱技巧	30%
3	台風及團隊默契協調性	20%
4	團隊整體展演特色	15%

#### 十、獎項

##### 1. 決賽名次獎勵

1	第一名	獎金 70,000 元
2	第二名	獎金 50,000 元
3	第三名	獎金 30,000 元
4	桃樂獎	獎金 20,000 元

2. 通過初賽獎勵(阿卡貝拉組)：通過初賽評選進入決賽隊伍至多 10 隊，每隊贈送新臺幣 3 千元禮券。禮券將於決賽當天發放，如未能如期參與決賽之團隊則視同自動放棄初賽獎勵。
3. 桃樂獎(限定桃園在地團隊)：將自進入決賽隊伍中，合唱組選出二隊，阿卡貝拉組選出一隊，合計共三隊，分別贈送獎金 2 萬元及獎座，以鼓勵桃園在地傑出團隊。  
※桃園在地團隊資格認定：  
(1)桃園立案團隊  
(2)參與比賽之團員 2/3 以上(含)設籍、就學或就業於桃園地區，並需依比賽規定提供相關文件證明。

#### 十一、其他須知與責任義務

1.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與 2% 二代健保，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則依規定扣繳 20% 稅率。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千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3. 各名次獎項從缺時，獎金不予發給；團隊同名次時，該獎項獎金由同名次之團隊均分。
4. 獲得冠軍之參賽團隊需參與 2018 年 8 月 25 日舉辦之「2018 桃園合唱藝術節閉幕音樂會」之演出，演出內容與相關安排由主辦單位和冠軍團隊另行議定。冠軍團隊於領取獎金前需簽署同意參與閉幕演出之切結書。
5. 自選曲之版權相關問題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處理。
6.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最終調整權利，以上若有未盡事宜，將隨時於桃園市藝文設施館管理中心官網及中壢藝術館 Facebook 粉絲專頁進行公告。
7. 若有任何疑問，可來信至 [vft2018Service@gmail.com](mailto:vft2018Service@gmail.com) 或電洽(02)3393-1211 翁小姐。

## 2018 桃園合唱藝術節阿卡貝拉大賽報名表

報名日期：2018 年 月 日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隊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e-mail	
指揮		隊伍人數	
錄音檔 繳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寄送隨身碟 <input type="checkbox"/> 寄送音樂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傳雲端空間供下載，網址：_____		
桃樂獎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立案團隊請隨報名表附上立案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立案證明者，請提供團隊中 2/3 以上 (含) 團員之身分證、教師證、學生證、公司名片等相關文件以資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桃樂獎資格 (本項由主辦單位審查確認後勾選)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詳填各資料，以免比賽資料及相關消息通知無法寄達。
2. 參賽者保證取得自選曲演出合法授權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相關法律情事，如有違反規定，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且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收回獎金及獎項。
3. 本團願遵守比賽簡章上所述之規定，並服從大會比賽規定，如有違反，無條件接受大會撤銷比賽資格。

參賽單位負責人簽章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